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2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拓展动力电池用三元电池材料的产业链，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电池材料的需求，最大限度降低成本、推动技术进步、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与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原股东高月春、高国伟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由荆门格林美以现金2971.43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，92.8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， 剩余2878.5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，成为目标公司股东，三方共同经营目标公司，并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签署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生产项目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，并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，办理了相关手续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到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资料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法定代表人	高月春	王敏
注册资本	50万元	142.86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号：330281000101001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无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302816982060266

投资人 (股权) 变更	高国伟, 出资5万元, 持股比例10%; 高月春, 出资45万元, 持股比例90%	高国伟, 出资5万元, 持股比例3.4999%; 高月春, 出资45万元, 持股比例31.4994%;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, 出资92.86万元, 持股比例65.0007%, 法人性质为企业法人
组织机构 变更	高国伟, 证件号码330219*****836, 男, 职务: 监事; 高月春, 证件号码330219*****853, 男, 职务: 执行董事; 高月春, 证件号码330219*****853, 男, 职务: 经理	高月春, 证件号码330219*****853, 男, 职务: 经理; 王敏, 证件号码440301*****423, 女, 职务: 执行董事; 张劲松, 证件号码330219*****092, 男, 职务: 监事
营业期限	2009-12-01至2019-11-30	2009-12-01至

目标公司拥有年产4000吨镍钴锰（NCM）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生产线，拥有可靠先进的技术和成熟市场体系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电池材料产能及对市场的供应能力，良好满足中国快速发展的电动汽车对电池材料增长的需要，双方将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，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升，并在三元材料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多环节、多方位存在互补空间，实现三元材料生产基地的技术、装备、品管理的协同与融合，发挥人才、技术、生产体系、品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协同效应，共同提升技术、降低成本，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